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0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04 号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阿尔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阿尔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阿尔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

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阿尔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阿尔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签字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6,415,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14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69,188,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6,524,844.4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02,663,255.55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立信中联验字[2020]C-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2,895,579.1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2,232,706.62 元；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662,872.4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3,812,270.14 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投项目均设立了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广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科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10503	215,254,466.13	887,153.2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8100320		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8100303		1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8100293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8100276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10105		499,192.9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8100280		2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榆树支行	20000012049500033097775	103,341,554.37	7,425,923.97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榆树支行	20000012049500023196197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77120122000005869	106,092,079.50	-	活期
合 计		424,688,100.00	203,812,270.1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812,270.14 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0 年 7 月 7 日更换募集资金账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10906199010105），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77120122000005869）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2020年5月13日，该议案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造型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106,092,079.50	19,354,606.62	19,354,606.62
整车工程开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193,229,621.68	22,540,100.00	22,540,100.00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3,341,554.37	338,000.00	338,000.00
合计	402,663,255.55	42,232,706.62	42,232,706.6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全部置换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控制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663,255.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895,57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895,57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造型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106,092,079.50	106,092,079.50	79,211,216.69	79,211,216.69	74.66	2021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否
2.整车工程开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193,229,621.68	193,229,621.68	76,588,281.70	76,588,281.70	39.64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3,341,554.37	103,341,554.37	47,096,080.71	47,096,080.71	45.57	2022年1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2,663,255.55	402,663,255.55	202,895,579.10	202,895,579.10	50.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0	2020/5/13	2020/7/8	90,000,000.00	428,054.79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榆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0/5/20	2020/6/24	15,000,000.00	38,835.62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榆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5/20	2020/8/19	20,000,000.00	147,095.89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榆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5/20	2020/10/14	50,000,000.00	634,315.0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5/25	2020/7/8	30,000,000.00	112,109.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5/25	2020/8/25	30,000,000.00	253,315.0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0/7/14	2020/9/14	15,000,000.00	78,986.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7/14	2020/9/14	30,000,000.00	157,972.6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8/3	2020/9/30	30,000,000.00	128,712.33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0	2020/8/3	2020/9/30	80,000,000.00	343,232.88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9/14	2020/12/11	30,000,000.00	180,821.92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榆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11/10	2021/5/11	—	暂未到期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0	2020/11/13	2021/1/4	—	暂未到期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11/26	2021/1/4	—	暂未到期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0.00	2020/11/26	2021/1/4	—	暂未到期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8	2021/1/4	—	暂未到期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	2020/12/14	2021/1/4	—	暂未到期

注 2: 上表结构性存款, 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